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

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五、审议通过《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